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9號

聲請人 王松妹

代理人 楊恭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於113年8月19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3,06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784,481元，但查聲請人年約49歲（64年生），稱目前從事家事清潔員，每月收入30,000

01 元，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
02 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
03 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
04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，及其母親近2年之
05 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有
06 無領取有無請領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貼、老人年金等相關補
07 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
08 帳證明文件，並說明母親受扶養之必要，又其扶養義務人為
09 何？如何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？。

10 四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
11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12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有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。

13 六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2,000~3,000
14 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又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調解方案
15 180期，月付3,004元，為何無法負擔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
16 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
17 行之可能性？

18 **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19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20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21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**